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82號

原告 洪嘉聰
被告 申智超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尤昭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條項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查被告申智超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其中與原告相關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

01 5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原告之
02 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
03 回。

04 (二)、查原告對被告尤昭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
05 因被告尤昭仁未經起訴為共同詐欺原告之人，且無證據證明
06 被告與此部分之刑事案件被告共涉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嫌，
07 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向本院對被告尤昭仁提起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違背前揭規定，是此部分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
09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10 六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13 法 官 柯以樂

14 法 官 鄭琬薇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陳鴻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